

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YG-2022-0921

采 购 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燕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供应商须知	- 9 -
（一）总则	- 9 -
（二）招标文件	- 10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四）投标	- 13 -
（五）开标	- 13 -
（六）评标	- 14 -
（七）合同授予	- 14 -
（八）纪律和监督	- 15 -
（九）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6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6 -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7 -
（一）总则	- 17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 17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2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34 -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38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4 -
四、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本公告第 4.2 款规定的时间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YNYG-2022-0921

1.2 采购计划编号：4532500JH202201488

1.3 项目名称：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预算金额：1000.00 万元/年。

1.6 最高限价：1000.00 万元/年。

1.7 采购需求：整体服务要求通过构建蒙自经开区信息基础数据平台，整合园区内各部门、企业的应用服务，形成集企业运行监测、政企协同办公、用地管理、环境监测、安全监督、招商引资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园区管理和服务平台体系。结合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园区内外数据和资源进行分析、集成和响应，实现园区管理信息化、信息传递即时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提供坚实的数字技术保障。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一旦中标，中标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价；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 号文件执行。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人履约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开展下一年服务。

1.8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按附件“服务评价表”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必须整改合格后方可进入付款程序，如到付款时间未整改合格的，最近一次付款采购人有权延期至整改合格后支付。

1.9 质保期：项目质保期 3 年，自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起算。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 2021 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若为 2022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纳税证明材料：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B、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供应商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规定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交，供应商通过网上解密投标文件完成参与交易，原则上不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各供应商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 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 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serviceGuide/tbAndGy>）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3. 地点：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蒙自市振兴路红河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4. 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5.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自动提取的顺序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地址：蒙自市红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73-3666052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燕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官沟四号路泰龙紫城 29 栋 C-11

联系方式：李耀铭 18183736318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耀铭

电话：18183736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地址：蒙自市红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73-366605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燕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官沟四号路泰龙紫城 29 栋 C-11 联系人：李耀铭 联系电话：18183736318
1.1.3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1.1 采购需求”。
1.1.4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1.4 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1.6 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1.7 合同履行期限”。
1.3.3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1.8 服务要求”。
1.4.1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下浮 20% 收取（服务费的计算基准价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准）。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2	投标报价	<p>1、本次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服务工作内容，考虑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成交后全费用固定综合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而作调整。</p> <p>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1000.00 万元/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3、本项目一采三年，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当年价格。</p>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 当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 供应商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p> <p>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的视为无效；</p> <p>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 账户名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明珠路支行 账号：6232813910001027333 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873-319705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 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办理程序：在红河州范围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金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提交方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进入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购买保险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 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办理程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进入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购买保险保函。</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3.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6.3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1	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不需要密封袋。
4.1.2	现场光盘递交投标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不需要密封袋。
4.2.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4.2.2	现场光盘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同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地址。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名。
7.2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补充内容 1：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补充内容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补充内容 3：中标人还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二套与上传系统一致的投标文件且封面应当进行签字及盖章。</p> <p>补充内容 4：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按负责人理解。</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受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3 本项目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4 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供应商须知和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供应商务必查询中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无论对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ZCZBJ），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四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服务工作内容，考虑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成交后全费用固定综合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供应商应全面考虑在将来服务过程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3.2.5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8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及资料

（1）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退款项退回程序：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退款项退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上门办理。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退款项退回程序：

中标（成交）供应商由采购单位出具的已签合同证明（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原件，一个项目可统一出具一个证明。送达代理公司后并提交申请由交易中心退还。

3.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供应商；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5）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参与；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果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发放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履约保证金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2.1.2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填写“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书面声明书”。
2.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的；
		投标报价	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含单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条件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评标依据

1.1.1 本评标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评标原则

1.2.1 评标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 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参考。

1.2.3 询标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供应商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1.3 评标纪律

1.3.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3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3.4 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1.3.5 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1.3.6 违反上述规定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4 评标程序

1.4.1 在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且出具资格审查报告，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1.4.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4.4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进行打分，然后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资格评审

2.1.1 在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1.2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开标后，经资格审查并通过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 符合性审查中，出现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作废标处理。

2.2.3 评标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6 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F2 其中：

F1、F2 分别为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F1 技术部分 90 分 F2 价格部分 10 分
2.3.1.1	技术部分 (90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 需求理解 (15 分)	投标人须对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认识及了解进行阐述，对本项目进行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综合投标人此项内容的完整性、具体性及针对性进行评价打分，评价为优的计 11-15 分；良好的为 5-10 分；一般的为 1-4 分。无相关内容或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25分）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网方案、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应用支撑系统建设方案、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方案、数据采集整合方案、物联网规划建设方案、网络系统建设方案、配套运营环境建设方案等。综合评价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具体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打分，评价为优的计 20-25 分；良好的为 10-19 分；一般的为 1-9 分。无相关内容或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功能演示（15分）	须现场进行园区服务平台中的基础管理平台及以下应用：企业信息管理、产业链管理、产业分析、智慧招商、智慧物业、土地空间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智慧办公逐个进行视频演示。 评价为优的计 11-15 分；良好的为 5-10 分；一般的为 1-4 分。无视频演示的不得分。 注：演示视频大小不超过 2G，各投标单位自备相应演示视频(.AVI)，并使用政府采购投标编制工具生成演示文件 (.ZCTBY)，上传演示文件时请各投标人检查视频文件是否能顺利播放，如不能正常播放导致无法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工期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5分）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有完整具体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根据内容完整性、具体性及可实施性进行打分，评价为优的计 4-5 分；良好的为 2-3 分；一般的为 0-1 分。无相关内容或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服务期承诺及保障措施（10分）	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各投标单位有完整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违约条款处罚有力；质保期（含保修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和运维方案，根据内容完整性、具体性及可实施性进行打分，评价为优的计 7-10 分；良好的为 3-6 分；一般的为 0-2 分。无相关内容或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培训计划完善、合理，培训课程系统、全面、深入，培训人数及时间完善、合理的；根据内容完整性、具体性及可实施性进行打分，评价为优的计 4-5 分；良好的为 2-3 分；一般的为 0-1 分。无相关内容或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1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计 1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 20000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1 分； (4)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 等级证书的，计 1 分； (5)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计 1 分 (6)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证书的，计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9分）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 人（含 6 人），其中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 4 人（含 4 人），计 4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厂商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如华为或思科或华三等认证）、信息安全经理等相关证书，此项占 5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劳动合同、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至少三个月（投标当月不计）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2.3.1.2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10分)	<p>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p> <p>(1) 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云南省相关文件的精神，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p>
---------	---------------	-----------------	---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扫描件。

三、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个供应商投标书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评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应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具体约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和乙方可各自称为“一方”或共同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真实、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
- 2、项目地点：_____
- 3、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
- 4、项目总体内容为：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采购安装、配合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

- 5、服务期限：

第二条 合同组成和范围

- 1、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道共同构成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须共同信守：

- (1) 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的范围

采购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和工作任务即为本合同范围。包含：

- (1) 数据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定制化服务：①园区基础平台；②园区一张图；③园区服务平台；④园区管理平台；
- (2) 办公环境及运营指挥中心环境搭建服务；
- (3) 园区物联设施及云安全租赁服务；
- (4) 云资源部署环境租赁服务。

以上内容仅限于服务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2) 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数据及相关资料收集等有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的工作；
- (3)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确有不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 (5)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不力等重大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负责人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 (6) 甲方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软件测评及安全等保测评，乙方需密切配合测评公司进行测评相关工作和软件的修改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采购、应答文件中的要求认真履行合同，按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任务，交付设备、开发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
-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采购标文件、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 (3) 乙方应健全该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机构，严格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开发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 (4) 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技术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在系统设计、安装、调试中负责解决与中标项目有关的相应技术问题；
- (5) 乙方有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调研、收集资料和推进项目工作的权利；
-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有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驻场研发团队的住宿费用、差旅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8)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9)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其他第三方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先承担责任再向责任方进行主张；若因不可抗力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协议解决。
- (10)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在项目实施现场应组建不少于 人的实施团队，并保证项目实施团队成员稳定性，项目开工后向建设单位提供实施团队成员名单，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建单位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随意更换人员，视为乙方违约。
- (11) 乙方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实施现场，协调指挥公司人员做好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

更换，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乙方违约。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经甲方和最终用户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和实施，并保留实施过程中规定的相关技术资料。

3. 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第九条 产品维护和升级 3、售后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的出厂价、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3年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付款方式：合同谈判时具体约定

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付款阶段的验收材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因甲方财务审批等程序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不属于约定逾期付款情形。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税务资质：

备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3、乙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系统情况等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亦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以外使用。

4、甲方也不能将本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系统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产权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5、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与商业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声明：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用以履行本合同的软件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因其与第三方而产生的权属纠纷，与甲方无关。

2、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3、本项目所涉及定制开发的源代码和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项目运营中所产生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进行泄露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本项目中所采购的软件、硬件设施设备所有权，以及项目运行产生的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根据进度计划以及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安排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本项目采购、投标文件、项目进度计划和相关设计方案等定义的目标和标准进行确定。

(1)方案评审:当乙方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阶段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相应文件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进行评审。

(2)初期验收:乙方完成设备安装、上架、调试后，并达到适用本合同范围的要求和通过测试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阶段验收申请书，甲方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进行初期验收。

(3)终期验收:乙方根据甲方在试运行使用期间提出的优化意见完成设备的优化完善工作，且乙方内部测试合格、达到适用本合同范围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终期验收申请报告附本项目竣工文件。甲方在收到相应文件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项目。交付时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签署交付文件。其中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

（4）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而致甲方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导致项目逾期完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相应期间依次顺延。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组建项目团队，或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擅自离开项目现场，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并按甲方要求整改。

2、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实施工作，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由甲方组织会议对滞后进度进行追赶。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且造成的滞后情况已无法追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价的____%。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赔偿/补偿，乙方应返还除甲方认可的有效工作费用之外的已支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工程进度履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差旅等各项费用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与供货商合同等问题导致产品或服务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交付时，同视为乙方进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款项。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支付项目款，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价的____%。当所欠款项在 2 个月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技术支持。同时，甲方应继续履行支付乙方已服务款项的义务。甲方继续支付的，乙方应当恢复技术支持。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且乙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赔偿/补偿，乙方应返还除甲方认可的有效工作费用之外的已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6、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合同项下保密义务，或者未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泄露或使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新代码和文档等的，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____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提供系统维护相关服务的，经甲方书面或邮件催告之日起个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按照约定履行维护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8、因乙方提供的用以履行本合同的产品或服务等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

遭受的损失。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权利瑕疵产品或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具体完成工作量由双方共同确认）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产品维护和升级

1、若乙方产品在功能上有版本升级，应告知甲方。在系统维护期内，甲方可提出升级，由乙方免费升级，系统维护期过后，升级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承诺提供优惠的升级费用和良好的服务。

2、售后服务：3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需要，可签署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注：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现场服务、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服务、系统维护、系统培训及软件版本升级等服务。

3、乙方在系统维护期外有关系统维护期外维护内容以及维护费用的支付等可以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4、项目质保期3年，自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条 需求变更

1、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在不实质背离招标文件前提下可提出需求变更。

2、需求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在项目开发期间，甲方有权对原始需求进行调整，增加新的需求并减去某些次要需求，以保持开发周期和工作量的一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政府行为，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以及其他国际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合同履行的任何延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有效证明。受阻方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后，不视为受阻方违约。

（三）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甲方确认以下联系人、信件寄送地址、联系方式为甲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13.1.1 联系人：

13.1.2 信件寄送地址：

13.1.3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13.2 乙方确认以下联系人、信件寄送地址、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13.2.1 联系人：

13.2.2 信件寄送地址：

13.2.3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13.3 任何一方以中国邮政专递信函（EMS）或者挂号信向上述信件寄送地址发出通知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的，以发出方电子邮箱显示的向被通知方电子邮箱发送邮件成功时视为送达；以微信或则电话短信方式发出通知的，以发出方手机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13.4 甲乙双方上述信件寄送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联系微信号码发生变更的，应于发生变更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通知文件视为有效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3.5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或者按照协议约定变更后的地址）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双方在非诉阶段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的送达，也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13.6 因受送达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法院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采用直接送达之外的其他送达方式的，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 1、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2、若需要解除此合同，需要甲、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 3、本合同条款手写无效。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5、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7、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处理。

合同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服务评价表

（ _____ 年 第 _____ 季度）

一、评价组基本情况	被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	
二、评价内容及指标	服务投诉率；服务开展情况；平台运行质量；设备运行情况；咨询及培训情况。	
（一）服务投诉率	投诉率少于 5%（优） 投诉率 5%-10%（良） 投诉率 10%-15%（合格） 投诉率超过 15%（不合格）	
（二）服务开展情况	1. 服务热线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电话咨询问题是否得到准确有效解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服务人员是否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现场问题是否有效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平台运行质量	1. 园区数据基础平台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园区一张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园区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园区管理平台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设备运行情况	1. 办公环境及运营指挥中心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园区物联设施及云安全情况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咨询及培训情况	1. 提出的咨询是否及时响应并得到有效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故障解决后，是否对客户说明情况并传授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培训是否充分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培训是否容易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培训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服务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规格或详细性能要求 (不得指定品牌)	数量	计量单位
1	数据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定制化服务	<p>(1) 园区基础平台</p> <p>提供园区时空信息平台、数据中台、数据服务交换平台、物联网中台、应用开发中台等基础平台。依托园区数字平台，完成“新基建、大支撑、大数据、大门户”建设，实现全区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利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智慧应用统一承载。</p> <p>统一业务支撑平台通过与各应用系统集成实现对用户身份生命周期统一管理，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同时实现各应用系统统一认证、单点登录、应用安全管理。</p> <p>时空信息基础平台属于数字园区数字平台的业务中台层，为园区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提供时空信息数据虚实结合的技术支撑能力。具体内容包含：园区倾斜摄影测绘、地形测绘等，结合 GIS、BIM 等信息技术，以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园区为蓝本，构建核心园区、核心建筑/楼栋的 L3 级别立体模型，及周边配套设施 L1-L2 级别模型，实现在园区空间到园区各处的缩放，流畅呈现。根据用户视野需求，支持从空中到地面到建筑的连贯渲染。并集成人口空间、公共设施布局、基础设施、视频监控、楼宇、园区/城市部件设施等综合信息。围绕相关专题实现园区综合交互展示。为后期智慧运营奠定基础，掌握园区实时运行和 企业经营数据，为后期精细化运营运维提供数据支撑。</p> <p>基于物联网中台对涉及园区卡口、路灯、水电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企业排放监测、水电能源采集、公共设施数据采集。</p> <p>建设数据中台，为上层应用提供各种数据服务能力。数据是从物联网采集或部分业务系统，基于数据中台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汇聚、加工、治理各类数据源，构建全新的离线或实时数据仓库，为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业务系统数据应用支撑。</p> <p>(2) 园区一张图</p> <p>根据整体的服务要求，高度融合园区、招商、企业、资源环境、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园区治理、人口信息、产业经济等领域核心指标，实现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对园区经济运行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分析，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多维度的分析。包括产业链数据、产业运行数据、园企数据、园区总览数据、工程项目数据、招商数据、党建及工会数据、国土资源数据、应急管理 etc 定制各类数据专题，专题数不少于 10 个。辅助园区管委会掌控园区运行态势和重点企业经营情况，提升监管力度和行政效率，为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发展扶持等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量化决策依据。</p> <p>(3) 园区服务平台</p> <p>提供统一综合门户（含全部应用系统首页界面）、统一登录平台、企业控制台、园区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企业服务平台、智园通 G+（移动端）等定制化平台开发服务。</p> <p>(4) 园区管理平台</p> <p>园区企业发展长期受政策、经营、财务、产业链、资金周转、人才缺失等诸多风险，同时也面临着国内外错综复杂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优化园</p>	1	项

		<p>区发展环境、建立政企沟通服务的长效机制需提供智慧办公、智慧招商、产业链管理平台、产业分析管理平台、党建及工会管理平台、企业安全监测平台、能耗监测平台、园区环境监测预警管理平台、企业管理平台、档案管理平台、土地空间管理平台、园区资产管理平台、工程项目管理平台、园区应急管理平台、园区智慧物业管理平台等定制化开发服务。</p> <p>(5) 州县联动园区综合管理平台</p> <p>提供在各州县建立数据汇聚点,统一将各州县的业务数据汇聚到统一监控中心或数据中心,打通各州县与统一监控中心的数据互通,依托数据中台和基础网络设施,以服务总线及消息组件支持接入(接出)多通道多消息,使各类消息在总线上流转,实现县州企业的数据共享,帮助中心平台数据进行综合、全面的分析与监管,及时感知运行状态并做出智能化响应等服务。</p>		
2	办公环境及运营指挥中心环境搭建服务	<p>办公及指挥中心由采购人提供空间环境,报价人搭建其他环境满足园区运营的要求,空间环境主要有:运营指挥中心约 300 平方米、决策及会议室约 100 平方米、洽谈室 2 间约 100 平方米、开放办公区域约 200 平方米、机房和其他区域约 100 平方米;报价人需搭建的环境服务要求为:结合智慧园区的建设服务主题,对采购人提供的空间环境进行设计、改造、部分墙体拆除、原有设备搬迁、装修服务;优化办公楼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办公区 WIFI 覆盖,对老旧的综合布线进行改造优化提升;提供运营管理中心动力环境,整体后备时间不低于两小时;办公楼区域已建设的监控设施接入监控平台,并对当前监控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实现重点区域、公共区域全覆盖;提供运营指挥中心、机房等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服务;提供运营指挥展示系统,要求所提供展示大屏不低于 60 平方米(具体结合现场情况),坐席系统(数量满足采购人办公要求),运营指挥中心需同时配备分布式控制系统、配置视频会议节点;并提供会议决策室智慧屏;提供园区推广宣传展示的显示系统(采用 LED 显示设备);会议室提供配套无纸化会议系统服务,提供办公区域、运营指挥中心值班执勤等所需办公设施设备。</p>	1	项
3	园区物联设施及云安全租赁服务	<p>园区物联网设施服务主要提供监控设备补点,实现覆盖蒙自、大屯雨过铺片区主要区域监控、结合实际补充摄像机、人脸识别一体机、卡口相机、立杆等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同时租用每条不低于 10M 的网络线路,配备后端存储设备及视频专网视频图像共享平台、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平台等服务;提供不低于 3 架无人机对园区安防及应急实施立体化应急监测,实现园区空间巡查与管理,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飞、自动巡航、自动降落等基础功能的核心服务;园区资产电子化所需设施设备服务,三年园区物联传输网络安全所需软硬件租赁服务。</p>	1	项
4	云资源部署环境租赁服务	<p>该部分主要为全部服务展示和应用系统提供云资源部署环境,根据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自行测算配置,需满足基础平台、园区一张图、园区服务平台、园区管理平台、州县联动园区综合管理平台等运行维护使用。</p>	1	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022-2025 年度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附交纳证明扫描件

（五）供应商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及承诺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年）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3	服务承诺		
4	质保期		
5	其他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书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投标报价（含税）
1	据基础平台 及应用软件 定制化服务	园区基础平台	项	
		园区一张图	项	
		园区服务平台	项	
		园区管理平台	项	
		州县联动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项	
2	办公环境及运营指挥中心环境搭建服务		项	
3	园区物联设施及云安全租赁服务		项	
4	云资源部署环境租赁服务		项	
	合计（含税）			

注：

- 1.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对本项目各子项进行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 2.投标人所填报的总价应与“（一）投标报价一览表”、“（三）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项目的认识、重难点分析及服务需求理解；
- （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3）工期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4）服务期限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5）培训方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3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注：提供 2021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 2021 年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 1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若为 2022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纳税证明材料：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B、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当前未出现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重大违法记录说明及承诺

（1）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及承诺。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六）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七）廉洁自律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